

滑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滑县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滑财购磋商-2024-52

项目编号：HJYZG[202409]039 号

采 购 人：滑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天同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0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0
一、报价函	62
二、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63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64
四、资格声明函	66
五、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供应商资格和能力的资料	67
六、技术方案	71
七、响应承诺函	72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3
九、履约承诺书	74
十、其他材料	7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滑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滑县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滑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滑县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

(<http://ggzy.hnhx.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滑财购磋商-2024-52
- 2、项目名称：滑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滑县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997160.00 元
最高限价：199716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HJYZG[202409]039 号	滑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滑县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1997160.00	1997160.00	是	199716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

1. 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带头人能力提升和种养加销能手技能培训 502 人，年度线下累计培训时间 12 天（县内培训 8 天，其中实训 1 天；县外实训 4 天）。“云上智农”APP 线上学习 30 个课时，全年跟踪服务。培训机构负责招生及培训。培训结束后对通过考核和评价认定的学员，颁发全省统一编号、统一模板式样的河南省高素质农民培育证书和河南省职业农民技能证书。

2. 农民综合素养提升整村推进行动：以行政村为单位，开展农民综合素质素

养提升培训。举办 20 个班，每个班培训半天，培训内容为综合素养课。培训机构负责招生及培训。

5.2、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资金

5.3、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一个包段

5.4、工期：服务周期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培训，培训后跟踪服务一年

5.6、服务要求：合格。

6、合同履行期限：同工期要求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主管审批部门批准的与培训内容相对应的培训资质，并在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通过机构备案。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和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注: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开标后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核,不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应自负风险费用,提供虚假材料的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09月23日至2024年09月27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http://ggzy.hnhx.gov.cn/>)。

3. 方式: 本项目采取网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不接受其他形式获取。

未登记入库的供应商,须信息登记入库后才可以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网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网上注册、CA 办理链接地址: <http://ggzy.hnhx.gov.cn/bszn/18961.jhtml>

4.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递交

1. 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10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送达（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B 区第 1 开标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 10 月 10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B 区第 1 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的所有变更和澄清均以发布变更或澄清公告为准，所有供应商应关注公告网站及时查看，采购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2. 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有意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的，请登录滑县政府采购网（<http://ccgp-henan.gov.cn/huaxian>），进入网站操作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1. 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5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4.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供应商需在规定的开标时间进入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具体流程参见系统中“组件下载”“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流程供应商操作手册”。

注：供应商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后，须按照主持人在文字互动中的提示进行响应文件电子解密等操作，不得擅自离开，直至“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开标状态显示“开标已结束”方可离开，否则，后果自负。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滑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地 址：滑县道口街道解放南路 619 号

联系人：15236598990（办公室电话）

联系方式：王双成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河南天同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东 18 号东 1 单元 14 层 1405 号

联系人：霍佳

电 话：13633712868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霍佳

电话： 13633712868

温馨提示：供应商注意事项：

供应商请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评标依据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下载、编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根据文件要求）。

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电子响应文件为依据评标。

2. CA 有效期

从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至开标（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期间，CA 证书不得更换、变更、延期等，否则会造成开标现场无法解密，对此供应商后果自负。

供应商应及时查看 CA 证书信息是否过期,确保所投项目从文件下载至项目结束整个周期 CA 证书的信息不能变更(包括不能办理延期、变更、更换、丢失补锁、损坏补锁等)。

3.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hnhx.gov.cn/ggzy>),在“系统功能”“组件下载”下载“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在导出响应文件时应对评分自查表相关评审项进行响应,如需补充内容,请在补充说明补充,并对评审项关联对应的页码。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帮助手册,可在系统“组件下载”栏目中下载或网站首页“资料下载”中找到。

供应商须将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包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包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按标包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需要委托人签章的,可以手写输入。)

制作好的响应文件一个标包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包(XXXX 项目 XX 标包),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后缀名为“.PDF”的文件用于打印纸质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

4.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电子响应文件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包进行投标的,电子响应文件应按标包分别提交。

5. 其他注意事项(重要)

*如竞争性磋商文件发生变更的,供应商需重新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EGP 版)并重新制作、上传响应文件。

* 谨慎使用“重新报名”功能。点击“重新报名”后，已上传响应文件会被清除。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台电脑、同一网络等制作、上传同一项目响应文件的，有被视为串通投标、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因供应商个人原因导致电子化交易系统内自身响应文件损坏、内容缺失等其它无法正常评审的，后果由供应商个人承担。

*如遇到响应文件上传慢、上传失败等问题，请进行以下操作：查找是否是个人电脑问题；更换网络环境。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台电脑、同一网络等制作、上传同一项目响应文件的，有被视为串通投标、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滑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地 址：滑县道口街道解放南路 619 号 联系人：王双成 联系方式：15236598990（办公室电话）
1.1.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天同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东 18 号东 1 单元 14 层 1405 号 联系人：霍佳 电话： 13633712868
1.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5	项目名称	滑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滑县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采购编号	采购编号：滑财购磋商-2024-52 项目编号：HJYZG[202409]039 号
1.1.6	项目地点	滑县
1.2.1	资金来源	中央财政资金
1.2.2	采购预算金额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的
1.2.3	采购项目性质	服务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1. 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带头人能力提升和种养加销能手技能培训 502 人，年度线下累计培训时间 12 天（县内培训 8 天，其中实训 1 天；县外实训 4 天）。“云上智农”APP 线上学习 30 个

		课时，全年跟踪服务。培训机构负责招生及培训。培训结束后对通过考核和评价认定的学员，颁发全省统一编号、统一模板式样的河南省高素质农民培育证书和河南省职业农民技能证书。 2. 农民综合素养提升整村推进行动：以行政村为单位，开展农民综合素质素养提升培训。举办20个班，每个班培训半天，培训内容为综合素养课。培训机构负责招生及培训。
1.3.2	工期	服务周期为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培训，培训后跟踪服务一年
1.3.3	服务要求	合格
1.3.4	合同履行期限	同工期要求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证明材料指：供应商具有相关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提供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良好的商业信誉证明材料指：提供良好的商业信誉书面承诺书。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指：（须具有经审计的2022年度或2023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证明材料指：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的证明资料。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4 年 1 月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凭据（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个人明细等（响应文件中均需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新成立企业自成立之日起计算））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证明材料指：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新成立公司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主管审批部门批准的与培训内容相对应的培训资质，并在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通过机构备案。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	---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和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开标后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资格审核,不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应自负风险费用,提供虚假材料的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9.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9.5	答疑会	不召开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
1.12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招标期间以在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澄清、修改、补充、补遗等内容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供应商自行在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2.2.2	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供应商自行在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2.3.2	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媒体或公告系统发布变更公告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供应商自行在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3.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3.1	磋商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中“降低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交易成本”的规定，该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需提供响应承诺函
3.5.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	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

	要求	单位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1.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见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4.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10 月 10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B 区第 1 开标室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经济、技术方面的专家评委 2 人； 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在监督部门监督下从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成交候选人名单确定成交人。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5.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合同付款方式	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带头人能力提升以及种养加销能手培训 502 人（超 502 人按 502 结算。）和农民综合素质

		养提升整村推进行动培训结束（超 20 个班按 20 个班结算。），由中标单位提出验收申请，采购单位收到验收申请后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中标单位需提供跟踪服务一年，如不履行，视为乙方违约，乙方自愿同意甲方将其直接拉入黑名单且不提出任何异议，同时乙方同意不再承担滑县农业系统相关培育工作。
10.2 词语定义		
	所属行业	服务业
10.3 招标控制价		
	采购预算限价	金额：1997160.00 元人民币； 注：响应报价超过项目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4 成交公告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评标结果在本招标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 1 个工作日，质疑投诉期限七个工作日。	
10.5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6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本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10.7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	

	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0.8 电子标书解密方式	供应商需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长为 50 分钟），其投标将被拒绝。 注意事项：供应商在规定的开标时间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后，须按照主持人在文字互动中的提示进行响应文件解密操作，不得擅自离开，直至主持人发出“开标结束”提示后方可离开，否则，后果自负。
10.9 异议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等内容有异议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 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本项目只能授权一人且为参加开标的人员）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 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10.10 中小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

企业扶持政策	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注：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11 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1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政策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产品供应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同等条件下评委将优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如本项目中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规定的属实行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无论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特别指明，供应商均需投报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以市场监管总局最新发布的认证机构名录为准，《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最新印发品目清单为准，品目清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站查阅，敬请供应商及时查阅。
10.13 未尽事宜	1、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支付。 3、如在评标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根据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滑公管办[2019] 2号】文件要求，将予以废标。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hnhx.gov.cn/ggzy），在“系统功能”“组件下载”下载“最新版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导出响应文件时应对评分自查表相关评审项进行响应，如需补充内容，请在补充说明补充，并对评审项关联对应的页码。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补充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工期、服务要求和合同履行期限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服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3)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4)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成交和严重违约及因成果原因引起的重大质量问题。因成果责任事故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的。

1.5 费用承担

1.5.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采购人不对本项目的中标人和未中标人支付任何投标补偿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9.1 现场考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分包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部分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

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1.3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

选择性报价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各项条款的内容、格式、表格、条件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响应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时间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以澄清形式公示给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

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修改。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规定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质疑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任何部分若有任何疑问，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按平台要求上传（同时上传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及 word 版本），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内向采购人提交。不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同网站以公告的形式公告，供所有潜在的供应商查看，不再另行通知，各供应商要随时浏览相关网站，未及时查阅相关信息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应以中文书写。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报价由供应商根据市场行情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本项目特殊性自行报价，一旦成交，不因项目难度的变化而调整。

3.2.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应报价。

3.2.3 投标报价为含税包干价，应包含高素质农民培育期间的教材、学习用品、资料印刷、教师课酬、劳务费、专家评审验收费、课室和实训基地租金、参观交流、认定管理、绩效考评、后续跟踪、管理服务 etc 培育全过程各环节开支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采购项目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应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

3.2.4 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2.5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服务内容及要求，充分考虑服务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6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人预算价，否则视为实质上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按废标处理。

3.2.7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8 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终磋商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报价且没有收到供应商放弃函（任意形式）的，采用其上一轮报价进行报价分计算或在系统中进行的相关活动，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

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工期、投标有效期、服务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小写与大写不符的，以大写为准。

3.5.3 磋商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4。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将按废标处理

(1)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无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3) 不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4) 供应商报价超过了采购人预算价的；

(5)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6)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

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和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自收到通知起 30 分钟内提供合理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竞标；

(7)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2)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 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3)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3.6.6 特别注意事项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hnhx.gov.cn/ggzy>），在“系统功能”“组件下载”下载“最新版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帮助手册，可在系统“组件下载”栏目中下载或网站首页“资料 下载”中找到。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要求：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按系统要求加密上传。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通过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2.3（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并 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4.2.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递交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4.3.2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 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竞争性磋商

5.1 开标

5.1.1 开标时间：见前附表； 开标地点：见前附表。

5.1.2 按照《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远程不见面开标程序进行。

5.2 磋商程序

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异地开标解密，供应商无需出席开标会。

5.3 磋商

5.3.1 磋商小组

(1)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3)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3.2 磋商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3.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5.6 确定成交人

5.6.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营商环境优化后时限）确定中标成交结果。

5.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写明。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同磋商公告相同网站发布成交结果，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5.7.3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5.8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5.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6. 合同授予

6.1 按照优化营商环境要求,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公告发布(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2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鼓励1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2 按照优化营商环境要求,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中标单位应配合采购人携带中标(成交)通知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被委托备案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采购合同等原件及合同网上公告截图报滑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科和有关部门进行采购合同备案(备案时中标通知书与合同原件留存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科一份),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予以赔偿。

6.3 合同期限:此次项目交货完毕,通过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完成合同中所规定的各项条款后,合同自行终止。注:采购人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中标单位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服务达不到合同约定要求,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采购人应将违约情形和事项及时通知相关监督部门。中标价格一经确认不得以市场价格上涨为由增加资金。

6.4 本项目招投标过程结束后,如中标单位、采购单位之间擅私下谈判、变更中标标的、价格及其它招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6.5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7、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5 询问、质疑和投诉

7.5.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5.3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7.5.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

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7.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5.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5.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府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滑县政府采购网“滑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9、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件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信用记录查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项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或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资格审查以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为依据。 2、资格审查由磋商小组进行审查。 3、 请各供应商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审查要求，依据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上传对应内容。因供应商上传错误而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磋商报价	首次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服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其它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 3.2 款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待磋商小组发出指令 30 分钟内供应商进行远程报价，若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或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报价且没有收到供应商放弃函（任意形式）的，采用其上一轮报价进行报价分计算或在系统中进行的相关活动，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 1、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金额； 2、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评审办法进行详细性评审。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得分：20 分 技术部分：50 分 商务部分：30 分	
2.2.2	磋商报价 (2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	

		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20% × 100 (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2.2.3	技术部分 (50 分)	服务方案与措施 (10 分)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整体服务方案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科学制定当年度培训方案，包括组织机构健全、开班计划、课程、学时、教学形式、师资、教材、基地等内容，明确教学组织、学员管理、实习实训、考核评价等； 2、分析调研本项目的培育特点，通过对高素质农民培育方面进行分析，列出培育中的难点，提出相应的管理措施； 3、具有全面详细的培训班级安全、后勤保障措施和跟踪服务计划； 4、供应商提供完善的培训班级安全、学员投诉处理、后勤服务、宣传服务、信息管理措施； 5、合理的跟踪服务计划，能提供专人团队跟踪服务，并对质保期内、外服务作出承诺的。 以上 5 条具有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则每条得 2 分； 每有一条内容存在不足的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应急预案 (5 分)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 1. 停电停水应急预案 2. 消防应急预案 3.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以上 3 项内容表达具体合理全面、针对性强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 3 分，每缺一项或每有一项不合理的扣 1 分，扣完为止。除上述 3 项外每增加一项内容表达具体合理全面、针对性强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加 1 分，最高加 2 分。
		后续服务方案 (10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后续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后续服务的原则 2、后续服务的内容 3、后续服务的形式 4、后续服务的长效机制 以上 4 条具有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则每条得 2 分；每有一条内容存在不足的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2 分，扣完为止。除以上 4 项外每增加一项内容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加 1 分，最高加 2 分。
		教学管理制度 (10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学校规章制度、培训班管理制度、老师遴选管理制 2、财务管理制度、学员考勤制度 3、安全管理制度、学员的请销假制

			4、学员的课堂纪律 、学员的就餐制度 5、档案管理制度等 以上 5 条具有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则每条得 2 分； 每有一条内容存在不足的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服务团队配置方案 (6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团队配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服务团队组织结构 2、岗位职责 3、人员安排 4、责任分工 以上 4 条具有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则每项得 1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1 分，扣完为止。除以上 4 项内容外每增加一项内容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加 1 分， 最高加 2 分。
		培训方案 (4 分)	1、教材选用上优先选用部省规划教材的得 1 分； 2、 课程设置上开展《开班第一课》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涉农法律法规、农业农村政策，农业绿色发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防灾减灾，金融信贷保险，乡风文明、农耕文化等内容的得 1 分； 3、课程专业设置上围绕高素质农民培育开设的班次和培训人数不低于 502 人的得 1 分；

			4、课程设置上开展农民综合素质素养提升培训等课程，课程设置上紧扣综合素养课，围绕着春耕春管、防灾减灾等应急性培训结合开展。突出乡村文化和乡村治理，普及中华优秀传统美德、农村移风易俗、农耕文化传承保护、乡村优秀文化等，提高农民参与积分制、清单制、“村民说事”等乡村治理过程的能力和意识，培育文明乡风得 1 分；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5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服务质量保证体系 2、服务质量承诺 3、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以上 3 条具有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则每条得 1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1 分，扣完为止。除以上 3 项外每增加一项内容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加 1 分，最高加 2 分。
2.2.4	商务部分 (30 分)	业绩 (3 分)	供应商具有独立完成高素质农民培育培训服务经历，提供自 2021 年 9 月 1 日以来同类项目，提供一份得 3 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项目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及网上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
		履约能力 (23 分)	供应商具有与高素质农民培育持证工作相适应的教学场地及设施设备（如场地的大小、用途、投影仪、音响、电脑、摄像机、照相机等）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场地大

			小、用途，教学设备情况，以上均配备齐全得 3 分，缺项不得分；每增加一种培训相关设备加 0.5 分，最多得 1 分；此项最多得 4 分。（提供购买设备发票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否则不得分）。 1、配备高素质农民培育持证工作相适应的专职教学管理人员和专兼职教师队伍：提供学校组织机构名单岗位职责明确，每提供一名专职教学管理人员的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提供劳动合同和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每提供 1 名高级职称专兼职授课讲师的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3、每提供 1 名创业就业型导师证件的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高级职称专兼职授课讲师和创业就业型导师需提供相关人员的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供应商具有县级及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认定的高素质农民培育（实训）基地或农民田间培训学校的， 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此项最多得 2 分。 提供相关场所彩色照片、产权证或租赁协议或合作协议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1. 具备自有不低于 60 m²培训场地的得 1 分，每增加 20 m²加 1 分，最多加 2 分。 2. 具备实训场地不低于 30 亩实训场地的得 1 分，每增加 10 亩加 1 分，最多加 2
--	--	--	--

			分。
			本项最多得 4 分。
			注：以上两条须提供相关培训场地彩色照片、有效期内的产权证或租赁协议或合作协议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其他服务承诺 (4 分)	供应商具备开展职业技能评价与技能理论考核和技能操作考核相适应的用具、设备。每提供一种用具或设备加 0.5 分，最多 2 分；(提供购买用具、设备发票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否则不得分)。
			供应商具备开展职业技能评价与技能理论考核和技能操作考核相适应的场所，提供场所彩色照片、产权证或租赁协议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公章，此项最多得 1 分。
1、以上要求提供的材料，供应商对其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2、以上所要求的资料等证明材料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			
3、投标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4、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			

小数，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评标方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值计算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审查标准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3.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为交易平台默认顺序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3.2.6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2.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按本章第 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供应商得分=A+B+C。

3.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如投标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合计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

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3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4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注：供应商登录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时刻关注是否收到磋商小姐的澄清要求，并保持电话畅通，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澄清答复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3.5 评标保密

3.5.1 开标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入围单位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5.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5.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3.5.4 凡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都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该过程无公务关系的其他人泄露。

3.6 评标结果

3.6.1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 3 名为成交候选人。

3.6.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工作后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_____

滑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滑县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_____ 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署日期：二〇二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互利公平和诚实合作的原则，双方就滑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滑县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本合同所指服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带头人能力提升和种养加销能手技能培训 502 人，年度线下累计培训时间 12 天（县内培训 8 天，其中实训 1 天；县外实训 4 天）。“云上智农”APP 线上学习 30 个课时，全年跟踪服务。培训机构负责招生及培训。培训结束后对通过考核和评价认定的学员，颁发全省统一编号、统一模板式样的河南省高素质农民培育证书和河南省职业农民技能证书。

2. 农民综合素养提升整村推进行动：以行政村为单位，开展农民综合素质素养提升培训。举办 20 个班，每个班培训半天，培训内容为综合素养课。培训机构负责招生及培训。

合同总价款为_____元（大写：_____）。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因人工、费用、材料和设备等价格的波动而影响合同价格。

乙方收款账户为：

开户行：

账号：

二、服务质量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1. 按国家及行业标准、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等相应条款制订。按照培育模块设计培训班课程学时，45 分钟为 1 学时，每半天不超过 4 个学时。综合素养课、专业技能课、能力拓展课三类课程所占课时比例由培育机构自行设计，应符合《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培育机构应严格按照开班计划实施培育，更改开班计划需经甲方核准。

2. 量身定制培训课程，优选师资教材，综合运用课堂教学、现场教学、实践实训、线上学习、观摩交流等多种形式，优化培训方法，提高培训实效。要按照

《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模块化设计综合素养课、技术技能课和能力拓展课，细化培育操作方案，报送甲方审核，经批准后方可开班。要严格审核开班计划和培育对象，跟踪培训进度，随机抽核培训执行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调整意见，必要时停班整改。

3. 完善培训信息档案

(1)培训工作信息入库。乙方应在培训班首次考核前将学员基础信息 100%入库，要及时更新基地、师资等相关数据和考核信息，实行动态管理。

(2)培训学员档案。乙方应建立培育学员档案，档案中应包括培训方案、学员台账、培训记录、考核结果、证书颁发以及培训班图片、考勤签到册等相关资料，培训学员档案应在每个培训班培训结束时整理好。

(3)做好统计监测。利用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训信息统计。

三、服务时间、地点、方式：

按国家及行业标准、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等相应条款制订

四、验收程序和要求

1. 验收主体：

采购人：滑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2. 验收时间：_____。

3. 验收方式：采购人组织验收。

4. 验收原则：

(1). 项目主管部门在接到培育机构验收申请后启动验收程序，按有关规定组织并开展验收工作。

(2). 凡是当年为培训班授课收取课酬或有其他情况需要回避的人员，均应主动回避，不得参与当年所有培训班的验收工作，若发现违反此规定，该班次验收结果按无效处理。重新组织人员验收。

(3). 项目验收未通过的，培育机构必须按专家组意见进行整改，可在 10 个工作日之后向项目主管单位申请再次验收。

5、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符

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相关技术要求。

6. 验收内容：

(1). 培育机构是否有结合项目主管部门实施方案制定培训方案，并经项目主管部门认可。

(2). 培训工作是否按培训课程表执行，是否完成了培育任务人数、规定培训课时数及天数；是否存在弄虚作假。

(3). 是否组织登陆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云上智农”APP 学习相关课程。

(4). 是否按规定发放培训教材资料。

(5). 是否安排到实训基地开展实训。

(6). 参训学员、师资、基地等信息是否全部录入高素质农民培育信息管理系统。

(7). 是否实现参训农民基本信息 100%入库，学员评价率是否达到 90%以上；学员对培育机构及师资评价满意度是否达到 90%以上。

(8). 档案资料是否齐全、装订成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 年度项目文件、项目主管单位实施方案及相关文件。

B. 培训方案（含开班计划、课时安排和培训课程表）；

C. 发放教材学员签收表、电子版 PPT 课件等；

D. 培训记录、上课签到表等；

E. 证明学员身份的材料、联系电话（手机号）；

F. 课堂、参观、实训现场照片、开展宣传报道资料；

G. 学员考试考核资料和结果、结业证书颁发等情况；

H. 培训班工作总结（是否开设专题、培育人数、取得成效等）；

I. 高素质农民培训学员满意度测评情况（学员在中国农村远程教育网上对本期培训班的总评价截图）；

J.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规定。资金使用管理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实施方案实际，财务资料完整，会计核算规范。

K. 提供完整的一套全程培训录像及相关的影像资料。

以下情形有 1 项的，考核验收不予通过：

- (1) 没有按规定发放培训教材资料
- (2) 培训方案不符合项目主管部门实施方案或不按培训课程表执行的。
- (3) 实际参训人数少于额定任务数的（参训但不符合条件的人员不列入参训人数统计）。
- (4) 培训内容符合县实施方案要求但未提供工作方案的
- (5) 培训课时或天数不够的。
- (6) 参训学员信息资料不齐全的
- (7) 学员参与评价率低于 90%的。
- (8) 学员对师资或培育机构评价满意度低于 90%的。
- (9) 没有完成实训学习基地实训学习任务的
- (10) 项目资金使用方面明显不合理。
- (11) 培育机构聘请的教师没有全部在师资信息库注册的。
- (12) 参训学员信息没有全部录入高素质农民培训信息管理系统的。
- (13) 没有组织登陆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云上智农”APP 学习相关课程。
- (14) 验收档案资料不齐全、没有装订成册的。

7. 验收程序：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 本项目验收：

乙方在完成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带头人能力提升以及种养加销能手培训 502 人（超 502 人按 502 人结算。）和农民综合素养提升整村推进行动培训结束（超 20 个班按 20 个班结算。）应及时提出验收申请。

(2) . 验收期间，培育机构先汇报项目开展情况，提供验收资料，验收专家组审阅验收材料，就相关情况进行质询。

(3) . 验收专家组根据《高素质农民培育学员信息表》名单随机抽取 10%学员，了解核实培训工作情况，并上网查看培训学员评价综合满意度等相关指标。

(4) . 验收专家组讨论、形成验收意见时，相关人员应回避。

(5) .验收专家组应严格按照标准，对验收材料逐条核对，认真把关，形成验收意见并签署《验收意见表》。

(6) 对验收不通过的，验收专家组应出具理由和整改意见，告知培育机构，待整改后再申请下一次验收。两次验收不合格，视为乙方违约，乙方自愿同意甲方将其直接拉入黑名单且不提出任何异议，同时乙方同意不再承担滑县农业系统相关培育工作。

五、履约保证金： 无 。

六、付款方式：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带头人能力提升以及种养加销能手培训 502 人（超 502 人按 502 结算。）和农民综合素养提升整村推进行动培训结束（超 20 个班按 20 个班结算。），由中标单位提出验收申请，采购单位收到验收申请后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中标单位需提供跟踪服务一年，如不履行，视为乙方违约，乙方自愿同意甲方将其直接拉入黑名单且不提出任何异议，同时乙方同意不再承担滑县农业系统相关培育工作。

七、责任和义务

1 、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对乙方给予必要的协助。

(2) 按时验收、及时支付资金；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要求乙方虚开发票，不得向乙方索要“好处”、“回扣”、“礼品”，或要求乙方提供合同以外的其他物品或服务；

(4) 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违反相关法规的向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2 、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严格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与响应文件的质量、服务方案及服务质量承诺执行，保质、按期履行。

(2) 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3) 验收合格前，对人员的安全负责，应采取安全措施，确保人员、材料的安全，防止验收合格前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

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4) 遵守法律、依法纳税。

(5) 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坚决杜绝送礼、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和商业贿赂行为。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八、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付相关款项。

九、《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修改补充、响应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按合同条款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向滑县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持有3份，乙方持有2份， 财政局备档 1 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采购项目名称：滑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滑县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采购编号：滑财购磋商-2024-52

项目编号：HJYZG[202409]039 号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997160.00 元

采购内容：

1. 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带头人能力提升和种养加销能手技能培训 502 人，年度线下累计培训时间 12 天（县内培训 8 天，其中实训 1 天；县外实训 4 天）。“云上智农”APP 线上学习 30 个课时，全年跟踪服务。培训机构负责招生及培训。培训结束后对通过考核和评价认定的学员，颁发全省统一编号、统一模板式样的河南省高素质农民培育证书和河南省职业农民技能证书。

2. 农民综合素养提升整村推进行动：以行政村为单位，开展农民综合素养素养提升培训。举办 20 个班，每个班培训半天，培训内容为综合素养课。培训机构负责招生及培训。

工期：服务周期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培训，培训后跟踪服务一年。

其它要求：

对出现分包、转包培育任务等违规行为的培育机构，取消当年培育任务并追缴项目资金，并从培育机构库中除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自愿同意甲方将其直接拉入黑名单且不提出任何异议，同时乙方同意不再承担滑县农业系统相关培育工作。

培育机构存在培育项目两次验收不合格或对未按期完成验收且应承担主要责任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自愿同意甲方将其直接拉入黑名单且不提出任何异议，同时乙方同意不再承担滑县农业系统相关培育工作。

二、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

一、工作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省农村工作会议和全省农业农村局长会议精神，落实市委农村工作会议部署，按照全市农业农村工作要点要求，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为引领，坚持需求导向、产业主线、分层实施、全程培育，聚焦提升技术技能水平、提升产业发展能力、提升综合素质素养，高质量培育粮食安全守护者、产业发展带头人和乡村振兴主力军，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县提供坚实人才保障。

二、重点任务

落实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工作部署，以守护国家粮食安全为核心，全面推进高素质农民队伍建设。全年围绕粮油稳产保供开展培育的人数占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年度绩效任务的比重不低于 80%。

（一）目标任务

围绕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带头人能力提升和种养加销能手培训等，统筹推进各类高素质农民培育，全年完成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带头人能力提升以及种养加销能手任务 502 人。

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带头人能力提升和种养加销能手技能培训，年度线下累计培训时间 7-12 天，全年跟踪服务，资金补助标准为人均 4000 元左右。种养加销能手技能培训线上学习时数不做具体要求，其他类型线上学习时数不高于总学习时数的 30%。

（二）重点方向

1. 重点提升技术技能水平。支撑粮食生产和大豆油料扩种，聚焦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围绕全产业链技术或单项关键技术开展培训，分区域、分品种、分技术确定培训内容，联合种植管理部门遴选培训对象，分品种组班、分技术授课、分阶段培训，推进良田、良种、良法、良机、良制融合。聚焦大食物开发，服务设施农业、智慧农业发展，根据设施种植标准化园区、畜禽标准化养殖场、智慧农场等从业所需技术技能要求开展技术培训。强化绿色低碳、种养结合等生态循环农业技术模式落地应用。加大农机领域培训力度。及时开展农业防灾减灾救灾技术措施及相关设施装备应用培训，做好师资课程储备。

2. 培优提升产业发展能力。服务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围绕经营管理、

绿色发展、品牌创建、市场营销、风险防控等内容开展系统化培训，提升产业发展水平和带动能力。服务乡村产业发展水平提升，围绕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农产品加工业优化升级、农村流通高质量发展等，分领域、分产业开展系统培育，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

3. **全面提升综合素质素养。**全面开设综合素养课程，持续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相关课程覆盖所有培育对象，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普及三农相关政策、涉农法律法规、农业绿色发展、农业标准化、农产品质量安全、耕地保护建设、农业金融保险、乡村治理、农耕文化、农村移风易俗等领域知识、理念和倡导性要求，全面提升农民综合素质。

三、专项行动

服务三农领域重大任务，聚焦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和农民综合素质素养全面提升，组织实施四个专项行动。

（一）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专题培训行动。组织开展玉米、小麦专题培训，开展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技术培训，因地制宜、按需设班。以粮油产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和规模化种植大户为对象，围绕全产业链技能，强化急需、短板技能培训。

（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产业发展能力提升培育行动。以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专业型社会化服务企业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主体带头人为对象，开展主体发展能力提升培训，支持跨区域学习，帮助拓宽发展思路、优化发展路径，促进产业提档升级。面向上述主体从业就业人员，以相关涉农岗位所需的技术技能为主要内容，通过订单式组班、定制式培训、师傅带徒弟等方式，提升农民就业能力，促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壮大。

（三）致富能力提升行动。围绕产业发展培育一批带头人，提升从业者技能水平，带动脱贫群众致富增收。根据脱贫人口（含非脱贫人口的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就业需求，因地制宜组织开展实用技能培训，提高脱贫劳动力就业竞争力和就业质量。鼓励采取订单式培养、工匠带培等方式开展培训。

（四）农民综合素质提升整村推进行动。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实施，以行政村为单位，开展农民综合素质素养提升培训。举办不超过 20 个班，培训时长不超过一天，培训内容为综合素养课，可与春耕春管、防灾减灾等应急性培训

结合开展。创新性开展乡村文化和乡村治理相关培训，普及中华优秀传统美德、农村移风易俗、农耕文化传承保护、乡村优秀文化等，提高农民参与积分制、清单制、“村民说事”等乡村治理过程的能力和意识，培育文明乡风。举办培训的村应设置一名联络员，负责培训对象和现场教学组织工作。

四、工作要求

2024 年全年着力提升高素质农民培育质量，按照《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相关要求组织开展培育工作，不断提高培育的针对性、规范性和有效性，确保全年工作高质高效、农民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一）分类组织实施。开展产业普惠培训。聚焦当地特色产业发展需求，重点抓好各类技术技能培训和产业带头人培育。根据需要，分产业分类别组建种养加销能手技能提升、乡村社会事业促进者及新型农业经营服务主体能力提升专题班。以生产技术培训为主的，实操实训学时数不应低于总学时数的 2/3，可根据实际需要和农时特点一次性或分段完成培育任务。以发展能力提升培育为主的，强调选育用一体化培养，将培育对象纳入发展监测范围。以从业就业技能培训为主的，鼓励在农业企业、农业园区进行岗位实践或顶岗实习。鼓励举办青年高素质农民、女性高素质农民培育专题班。

（二）切实提升培育质量

1. **强化组织领导。**加强对培育单位培育工作的指导、监管和服务，加大实地督促指导力度，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要严格按照《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要求，认真审核本级各类型培训机构配套设施设备、教学管理人员队伍、教育教学质量效果等。

2. **深入摸底调研。**统筹安排，按照推进全面乡村振兴的部署要求，深入村镇基层党组织、农业企业、合作社、农户，严格遴选经营管理型、专业生产型和技能服务型农民培育对象，充实完善培训对象数据库，做好调研记录 and 数据分析。

3. **科学制定方案。**要在做好高素质农民培育需求摸底的基础上，加强工作统筹谋划，结合实际科学制定实施方案，细化培育目标任务、工作措施和资金使用等安排，按要求经过审核报送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同级财政部门备案。承担任务的培育机构要按需制定培育计划，量身定制培训课程，优选师资教材，综合运用课堂教学、现场教学、实践实训、线上学习、观摩交流等多种形式，优化

培训方法，提高培训实效。要按照《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模块化设计综合素养课、技术技能课和能力拓展课，细化培育操作方案，报送本级科教部门审核，经批准后方可开班。要严格审核开班计划和培育对象，跟踪培训进度，随机抽核培训执行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调整意见，必要时停班整改。

（三）系统提升体系能力

1. **推进培育机构、实训基地能力建设。**持续完善“一体多元、优势互补”的高素质农民培育体系，满足农民多层次、多形式、广覆盖的培育需求，提高农民参训率和满意度。完善培育机构、实训基地管理办法，加强规范选用和监督管理。有序引导和规范社会化培育机构承担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合理设置遴选条件，强化开班审查、过程监管和质量评价。支持农业企业、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园区等有偿参与实训、观摩、人才使用等培育环节。

2. **加强师资教材质量建设。**强化培育课程建设，落实“行政主管部门第一课”，组织开发综合素养课，因地制宜开设专业技能课，按需设置能力拓展课。组织开发通俗易懂的培训教材，审核把关综合素养课教材。加强师资队伍建设，鼓励将法律、金融、文化等领域专家纳入师资队伍，综合素养课程师资原则上应来自行政事业单位、涉农院校、科研院所等公益性机构。稳定一支专职教师队伍，选聘一批优秀兼职讲师，培养一批农民讲师，建好用好各类共享师资库资源，培训机构要注重优先从师资库中选聘优秀教师。将科技特派团成员、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专家、农技推广人员、农业生产主体及涉农经营服务主体的专业人员纳入师资队伍。要审核把关综合素养类教材，指导培育机构、实训基地优先选用部省规划教材，订购优质专业报刊，供参训学员学习参考。

3. **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培训。**依托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开展线上教学，适时开展春耕春管、防灾减灾等直播培训。把农业政策法规、农产品质量安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农业减灾防灾、转基因科普知识、安全生产、数字素养与技能等纳入综合素养培训课程，开发特色培训课件，鼓励农民线上自主学习。学员登录“云上智农”APP注册线上培训班级后，后台自动计算线上学习课时，实现线上学习记录全程可追溯。

（四）创新教育培训模式。鼓励创新路径，因地制宜探索农民教育培训模式。搭建农民和农业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用人主体之间桥梁，探索校地合作委

托制培养、校企合作订单式培养路径。围绕特定区域或特定产业农民群体共性需求，开展定制化专业课程和师资队伍建设。针对农民融资保险、流通销售等方面需求，推进相关课程教学和课外服务联动式开展。

（五）强化全过程管理。用好全国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开展培育全过程管理。用好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加强对培育资金支出使用等的监督管理。

1. **规范资金使用。**高素质农民培育资金主要用于项目摸底调研、项目宣传、学员遴选、课堂培训、线上培训、基地实训、基地孵化、模拟演练、培训教材、实验材料、场地租赁、学员食宿、教师聘用、考试考核、队伍管理、跟踪服务等培育全过程费用支出，不得列支招投标费用。项目资金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严防挤占挪用、骗取套取补助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培育机构须与承担其任务的实训基地明确合作关系，并向实训基地支付场地耗材、实训师资等切实发生的相关费用。农民素质素养提升试点行动的班次，可按规定列支课酬、资料费等与培训直接相关的费用，不得列支食宿费用。

2. **积极配合“三级联动”监管。**建立健全省、市、县“三级联动”监管服务机制。积极配合省、市监管调度，随机抽查培育执行情况，加强培育工作指导和管理，全面推进工作进度；县级对本级培育机构、实训基地的培训情况实施全过程监管服务，严格审核开班计划和培育对象，跟踪培训进度，随机抽核培训执行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调整意见，必要时停班整改。

3. **加强绩效管理和评价。**全面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五星”支部创建等专项考核中对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指标考核。按照省市《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绩效管理评价指标体系》要求，加强对培育机构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绩效管理，科学开展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发挥最大效果。强化线上学习过程管理和学习效果考核，实现所有培训班、培育学员、教师课程、培育基地等线上可查，实现学员上线评价率和满意度双 90%以上。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训信息统计和发展情况监测，实现参训农民基本信息 100%入库，培育全程可监测可追溯。

（六）做好指导跟踪服务。组织协调农业农村系统相关管理和技术力量，依托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农技推广体系等专业队伍，为技术技能提升类培育对

象提供长期技术指导服务，帮助产业发展带头人获取基础设施建设、产业项目、信贷保险等方面支持。继续贯彻《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的实施意见》（安政办〔2016〕130号）精神，协同人社、教育、工会、共青团、妇联等部门，持续完善产业发展扶持、创业创新支持、金融保险服务、荣誉表彰奖励“四项并行”培育政策，积极创设优化支持政策和资助项目。落实《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河南农业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做好农业经营主体信贷直通车常态化工作的通知》（豫农文〔2022〕110号）要求，持续加强高素质农民金融信贷知识培训和对接服务。支持高素质农民参加论坛、展会、技能比赛和农产品交易活动等，鼓励高素质农民申报新型职业农民职称评定。支持高素质农民创办领办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产业联合体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指导农民专业技术协会、产业联盟等发挥作用，帮助高素质农民抱团发展。积极组织学员参加高素质农民创业创新大赛，交流研讨等活动。及时总结高素质农民培育的好经验好做法，多渠道开展宣传推广，展示新时代新农民新风采，强化示范引领，充分发挥辐射带动作用。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项目编号：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自拟）

一、报价函

致：_____（采购人）：

1、在研究了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服务内容及其它有关文件后，对该项目我们愿意参与报价，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工期：_____。按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技术规范的条件要求服务并修补任何缺陷。

2、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

3、如果你单位接受我们的投标，我们将保证在接到按照规定时间完成本项目服务的全部内容，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4、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响应文件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响应文件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5、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前，本响应文件连同你单位的成交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我们理解，你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同时也理解，你单位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

7、其他补充说明_____。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服务范围）	
采购编号	
项目编号	
磋商首次报价	大写：_____ ￥：_____元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工期	
服务要求	
投标有效期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承诺	可另附页
备注：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附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采购人）的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处，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复印正、反两面）

2、受托人身份证扫描件（复印正、反两面）

3、委托期限不得低于投标有效期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声明函

致：

我单位愿意对_____ 项目进行投标。

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合法、真实的。
如有违 法或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供应商资格和能力的资料

（注：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要求和评标办法中所有涉及到的证明材料等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但不仅限于此内容。）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			组织形式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人	
注册资金			注册号		
经营范围					
生产及服务能力					

(二) 2021 年 9 月 1 日以来完成的类似业绩一览表 (仅供参考)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承担的工作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备注

(三) 项目拟投入人员组成表

姓名	年龄	职务	拟在本项目岗位

六、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七、响应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在履约过程中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物、服务；
- （9）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10）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成交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履约承诺书

一、我单位承诺：

（一）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 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单位确定的技术 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二）我单位开标前已详细了解标的，并按采购单位条件及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我单位的投标报价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 未列明而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 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我单位确认本次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价，保 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三）我单位保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中标项目。如我 单位中标，将在推荐中标结果公示后，积极、主动的与采购单位联系合同签订事宜， 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 按违约处理。

二、我单位承诺：

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单位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 事项）提出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服务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 更的，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单位中标资格。我单位知悉违约责任 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 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单位及他人造成损失 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附表一：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三、关于监狱企业

- 1、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2、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投标报价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注：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此表无需填写

附件二：（非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仅供参考）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

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

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